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2 樓秘書室

參、主席：吳俊憲

紀錄：蔡宜育

肆、出席人員：吳彰庭、張仕麟、吳嘉晉、洪旭信、郭慧雯、秦蓓、郭子琦

請假人員：洪金昌、梁士琦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重點執行情形報告：略

陸、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 一、教務處：

- (一)本學期最後一次的教學研究正陸續召開中，結論將作為校定必修榕園沙龍課程及師資產生規劃的參考依據。
- (二)本學期高三申請入學放榜僅 77 名，分科測驗制度對本校學校學生升學相對不利，應鼓勵同學朝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方向升學。
- (三)最近疫情發展也有陸續學生確診，對於未來期末考試進行方式，建議學務處研究可否朝開設隔離試場方向規劃。
- (四)目前有位老師確診隔離，如果下週實施實體授課，仍有老師確診未能到校，就依照原先規劃，將學生帶到線上授課專用教室，讓老師在家授課，學生在專用教室藉由網路與老師互動。
- (五)教室內經年累月舊有線路甚多，建議洽商拆除比較妥適。

## 二、學務處：

- (一)有關 8/1 後學生早自習和生活作息調整方案，生輔組已提送校務會議，今日會再與學生會、班聯會代表蒐集意見。也會一併探討高三下學生回流參加社團的問題。
- (二)這 3 天下午感謝校安、防護員和協行教師協助發放快篩，目前發放 92 人次。休業式是否要換新教室請討論。
- (三)6/17 學生代表參加台南市教育局的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6/24 下午兩點是南三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四)導師遴選會議因為部分科召和行政人員異動，預計下週才能召開。
- (五)因華君導師想為應屆畢業生申請義薄雲天獎學金，但受限學籍資格擬提出修正草案討論。

三、教官室：無。

四、總務處：

(一)田徑跑道場地整修工程正辦理外水溝更改契約變更，預計今日庶務組會簽出。

(二)下週五舉辦自衛消防演練及護理師臨場服務。

(三)職安檢康檢查經調查有 21 名申請人事室編列的 4500 元健檢補助預算，因為要參加的人數多於預算名額，請學務處協助辦理抽籤。

(四)行政大樓外側預計施作花崗石防滑措施，避免同仁雨天滑倒。

五、輔導處：鄉育基金會合作指導學生自主學習，下學期預計繼續合作，暑假將辦說明會向高一高二說明，將招收 10-15 學生於週五第七節第八節進行。

六、圖書館：無

七、人事室：無

八、主計室：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義薄雲天獎助學金」頒發規定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

### 「義薄雲天獎助學金」頒發規定(修訂)

108年6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緣起：積餘慶宏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介元董事長，於民國46年至49年間就讀於本校高中部，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註冊費，一度欲放棄就學，在辦理休學之際，同窗好友楊榮昌同學知情後，為幫助陳介元董事長繼續就學，遂發動募捐，經第九屆同學將註冊剩餘款項集資後，協助陳介元董事長完成註冊。  
為感念楊榮昌先生暨全體同窗好友施恩不望報之義薄雲天義舉，期望此舉能成為北門高中永遠的榮耀，且將此義氣永留在人間，遂成立「義薄雲天獎助學金」，冀能協助清寒學生並挹注母校興學，使同學們的義舉能生生不息，流傳於世！並期許母校學弟妹們拋磚引玉，將來行有餘力之時，也能發起共鳴，將義薄雲天之氣永留於北中。
- 二、宗旨：為協助並勉勵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於就讀北中期間，如因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以致經濟困頓時，可提供及時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提供母校北中興學助學基金，支援其多元發展之所需，提昇辦學效能。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就學期間，因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以致無法安心就學之學生，填具申請書後，均可提出申請。
- 四、本項獎助學金申請受理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訓育組，受理申請後，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
- 五、本助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集會時，頒發本獎助學金。
- 六、本規定有關受獎資格條件與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依當年度配息額度調整。
- 七、附則說明：經審核通過之受助學生，商請簽署同意書一份，聲明其願意於學業完成，進入社會工作後，在行有餘力之時，願視自己的能力，回饋母校或社會上需要幫助之弱勢族群，以期發揮「助人最樂」、「與人為善」的精神。
-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修訂「國立北門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教育人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p>	<p>第廿八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教育人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第廿九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或教官室依下列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兩位以上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p> <p>(二)學務處或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兩位以上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p>第廿九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或教官室依下列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家長會代表或第<del>三人</del>陪同。</p> <p>(二)學務處或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del>第</del><del>二人</del><del>陪同下</del>，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配合班級統一收繳作法修訂，符合實需。</p>
<p>第卅四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p>	<p>第卅四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p>

<p>時，應通報輔導室。。</p> <p>(二) 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b>脆弱或危機家庭</b>，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b>高風險家庭</b>時，應通報輔導室。。</p> <p>(二) 輔導室應運用「<b>高風險家庭評估表</b>」，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p>第卅六條 教師或本校之通報方式。</p> <p>(一) 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b>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b>、性騷擾、<b>性霸凌</b>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del>一一三專線</del>)，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p>	<p>第卅六條 教師或本校之通報方式。</p> <p>(一) 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del>一一三專線</del>)，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p>	

八、研訂/修訂/增修

提案三修訂「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生活作息表-擬案①					生活作息表-擬案②						
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修訂擬案①					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修訂擬案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 早自修	1. 早自修取消(每週最多一次集合, 但配合校車, 故統一時間) 2. 如有儀仗或宣布事項, 統於周五下午團體活動時合併實施 3. 遲到部分不另登記, 回饋課堂點名(遲到、缺席)				國教署規定修正事項	7:30 早自修	1. 早自修取消(每週最多一次集合, 但配合校車, 故統一時間) 2. 如有儀仗或宣布事項, 統於周五下午團體活動時合併實施 3. 遲到部分不另登記, 回饋課堂點名(遲到、缺席)				國教署規定修正事項
8:00 第一節						8:00 第一節					
8:50 第二節						8:50 第二節					
9:00 第三節						9:00 第二節					
9:50 第四節						9:50 第三節					
10:00 第五節						10:00 第四節					
10:50 第六節						10:50 第五節					
11:00 第七節						11:00 第六節					
11:50 第八節						11:50 第七節					
12:00 午餐						11:50 午餐					
12:25 午休						12:25 教職打掃					
12:55 第五節	配合生活作息調整合併研議事項, 附加調整 將午休時間自 1150-1225(午餐), 1225-1255(午休), 第五節自 1300 起, (往前調整 20 分鐘) 其餘往前提 20 分鐘 第七節下課時間為 1550 打掃時間: 1550-1610 無第八節時於 1610 放學 第八節課放學時間為 1700					12:25 教職打掃					
13:00 第六節						12:35 午休					
13:50 第七節						12:55 第五節					
14:00 第八節						13:00 第六節					
14:50 打掃						13:05 第七節					
15:00 第九節						14:00 第八節					
15:50 第十節						14:00 第九節					
16:10 第十一節						15:00 第十節					
16:10 第十二節						15:00 第十一節					
17:00 第十三節						16:00 打掃					
						16:10 第十二節					
						16:20 第十三節					
						17:00 第十四節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產前假、產(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請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	(五)產(娩)假：請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	依文修正針對相關假別補足，使更明確。
新增 (七)婚假：請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 (八)陪產假：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無	依文修正針對新增相關假別，以符實需。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刪除，餘條文向前遞補。↵</p>	<p>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b>(廿十)</b>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包括生活榮譽競賽暨整潔競賽中內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 <b>(廿十五)</b>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班會、週會、朝會、開學典禮、休業典禮、返校日等）。↵</p> <p>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b>(九)</b>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班會、週會、朝會、開學典禮、休業典禮、返校日等），屢勸不聽者。↵</p>	<p>一、查本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 「學生於<u>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u>，<u>不得列入出席紀錄</u>。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u>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u>、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u>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u>」。↵</p> <p>二、爰「曠課」行為係屬<u>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u>範疇，<u>不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u>，如已列入，應予刪除。↵</p>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一、本校學生參加四技上榜人數統計，請試務組收集。

二、疫情期間自主管理學生是否設置隔離試場提供期末考使用，擇期再於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三、教室舊有線路的整理可以洽商整理。

四、換新教室時間暫定 7 月 28 日、29 日。

五、6 月 17 日疫苗注射請總務處協助布置注射場地、學務處協助秩序管理。

六、田徑跑道場地整修工程契約變更請盡快送體育署審查。

拾、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 30 分。